

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机关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机关事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县委、县政府机关后勤工作的实际，研究制定县委、县政府机关后勤改革的具体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机关房产、地产和基本建设管理及其资金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委、政府楼机关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的规划、征地、设计、招投标、施工、分配、调整、维修工作。

4、负责县委、县政府机关办公楼和机关家属院水、电、暖的安装、维修和管理工作。

5、负责县委、县政府机关办公楼安全保卫及后勤服务工作。

6、负责县委、县政府机关家属院门卫、治安保卫、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负责中心文化广场绿地植被及场容、院貌的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县委、县政府机关和机关家属院的院容、院貌管理工作。

9、负责机关自来水、电费、暖气费、房租的计费和收

缴工作。

10、负责安排外来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生活、住宿。

11、负责全县机关单位节能降耗业务指导、宣传、督查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管理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关事务管理局构成

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属正科级事业财政全供单位，编制 20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内设办公室、房管股、财务股、水电股、广场管理股、服务股、公车平台车辆服务中心共七个科室。在职职工 31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劳务派遣 19 人，4050 人员 9 人。总计实有人数 78 人。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事务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1423.46 万元。支出总计 1423.46 万元。公开表中含上年结余结转 352.72 万元，其中：社保缴费 21.24 万元；机关服务 327.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事务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1423.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23.4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事务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142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4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为668.98万元，2018年预算收入为1423.46万元同上年比预算收入增长754.48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为668.98万元，2018年预算支出为1423.46万元同上年比预算支出增长754.48万元。主要工资增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大型修缮增加、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23.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423.4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0.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95.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7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3.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95.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8.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8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2.5万元，同比下降1.2%。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198万。比上年减少2万元，同比下降1%

（四）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同比下降50%，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23.4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没有绩效管理自评的重点项目。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年0万元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般公务用车 45 辆，没有大型办公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转 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1776.18		一、基本支出		1,776.17		1423.46	1423.46					352.72	
	财政一般拨款	1423.46		1、工资福利支出		221.76		200.52	200.52					21.24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1,517.62		1,195.16	1,195.16					322.46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9		27.77	27.77					9.0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 政 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 级 提 前 告 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1423.46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352.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1776.18				1,776.17		1,423.46	1,423.46					352.7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	142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9	1367.9	1367.9						
一般公共 预算		二、国防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1423.46	三、公共安全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8	39.18	39.18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38	16.38	16.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423.46	支 出 合 计	1423.46	1423.46	1423.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201	0303	机关服务	1	2
		合计	1423.46	1423.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2	200.52
301	01	基本工资	94.97	94.97
301	02	津贴补贴	0.62	0.62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8	11.98
301	07	绩效工资	41.55	41.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	27.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	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16	1195.16
302	01	办公费	10	10
302	02	印刷费	0.5	0.5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	30
302	06	电费	110	110
302	07	邮电费	2.4	2.4
302	08	取暖费	95	9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3	63
302	11	差旅费	30	3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6	26
302	14	租赁费	192.04	192.04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2	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	26	劳务费	71.12	71.12
302	28	工会经费	1.64	1.64
302	29	福利费	3.41	3.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5	35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7	27.7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303	14	采暖补贴	0.91	0.9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8	10.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201	198.5	-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0.5	-50.0
3、公务用车费	200	198	-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198	-1.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